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OMB No. 1115-0009

歸化指南

Form M-476-CH
(12/00)

Note: This document is certified by a contractor to be a true and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However, because the English document contains legal and technical terms, some concepts may not have exactly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refore, you should read this document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For specific questions about your eligibility, or naturalization laws, regulations, or procedures, please rea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or the most current ver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title 8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You may also wish to contact an immigration assistance organization or attorney.

[Chinese language Correction Sheet for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M-476-CH]

歸化指南：更正通知

通知：在 2000 年 12 月版的「歸化指南」中，我們對一些資訊作出了更改。這些改動列舉如下。請仔細閱讀。在某些情況下，新資訊僅是對原指南的 **補充說明**，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則是對原有資訊的 **改動**。

以下每一處更正均標出原指南的位置或改動之處的輔助說明資料。

「歸化指南」更正（M-476-CH）

第 6 頁，「常見問題」（FAQ）第 3 條更改爲：

3. 我如何才能成爲一名歸化公民?

如果您不是在美國出生的美國公民或不是出生後自動獲得美國公民身份，您依然可以透過正常的歸化入籍程序成爲美國公民。年滿 18 歲或 18 歲以上的人須填寫「歸化入籍申請表」（N-400 表），成爲歸化公民。18 歲以下因父母而取得公民身份的人須填寫「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00 表），記錄入籍事宜。因父母而取得公民身份的領養子女須填寫「代表被領養子女提交的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43 表），記錄入籍事宜。您可以撥移民局（INS）的表格專綫號碼 1 (800) 870-3676，索取 N-400、N-600 或 N-643 表；您也可以從網址 http://www.ins.usdoj.gov下載此類表格。

第 13 至 15 頁，「常見問題」（FAQ）第 25 和 26 條更改爲：

25. 如果我是美國公民，我的子女也是美國公民嗎?

在美國出生的子女或子女出生前在美國居住（或來到美國）一段時間的美國公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被認爲是在美國出生的美國公民。

凡：

- 子女出生前有一段時間沒有在美國居住（或沒有回到美國）的美國公民生育的子女，或
- 父母一方是美國公民，另一方是外國人或父母雙方均爲外國人但在子女出生後歸化入籍的子女，或
- 被領養並在美國永久居住的子女

11/20/2002 rev.

[Chinese language Correction Sheet for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M-476-CH]

歸化指南：更正通知

可在符合以下所有要求之日通過法律手續成爲美國公民：

- 子女通過合法手續成爲永久居民*；以及
- 父母一方是在美國出生或歸化入籍的美國公民**；以及
- 子女年齡未滿 18 歲；以及
- 子女未婚；以及
- 父母一方的合法子女或在子女 16 歲生日之前由父母一方使子女身份合法化的子女（在 16 歲生日之前身份未合法化的繼子女或非婚生子女 不得 通過父母自然獲得美國公民身份。）；以及
- 如果是領養子女，該子女符合第 101(b)(1)(E)或(F)節的要求，且領養手續完整並辦理完畢；
- 子女在美國居住，受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法律監護（包括父母雙方共同監護）；以及
- 子女在美國居住，受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實際監護。

如果您和您的子女符合以上要求，您可以爲子女領取美國護照，作爲美國公民身份證明。如果子女需要其他公民身份證明，您可以向移民局送交一份「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00 表），獲得公民身份證書。如果被領養子女符合「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b)(1)節的要求，您可以送交一份「代表被領養子女提交的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43 表）。（請注意：在 18 歲生日之前符合此類要求的子女可以在任何時間申請護照或公民身份證書，即使年齡已過 18 歲亦可。）

*註釋 — 按照「IR-3」或「IR-4」類移民的子女必須在 16 歲生日之前由人代表送交一份移民申請；請參閱以下問題 26 的答案。所有爲獲得任何其他類型的移民福利（包括歸化入籍）的領養手續必須在子女 16 歲生日之前完成，僅有一種例外情況：18 歲以下被領養的子女，其父母已經領養了一位有血緣關係的兄弟姐妹的子女，這也符合領養手續的要求。

*註釋 — 「一方美國公民父母」的規定僅適用於 2001 年 2 月 27 日或之後首先符合自動取得公民身份要求（在海外出生除外）的子女。爲了符合 2001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自動取得公民身份的要求（在海外出生除外），子女的所有父母均須爲在美國出生的或通過歸化入籍的美國公民 — 如果子女有兩名父母，則爲雙方父母；如果父母一方去世，則爲依然在世的一方父母；如果父母離婚或合法分居，則爲有法律監護權的一方父母；如果爲非婚生子女或未經過合法手續建立子女的父親身份，則僅指母親。

11/20/2002 rev.

[Chinese language Correction Sheet for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M-476-CH]

歸化指南：更正通知

26. 如果我是美國公民，但我的子女不符合以上列舉的要求，我是否依然可爲我的子女申請美國公民身份?

通常在美國居住的子女 只能 通過符合以上問題 25 解答中所列的要求而成爲美國公民。如果子女通常在美國居住但不是合法的永久居民，則在獲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不會自動取得公民身份。如果子女已經合法取得永久居民身份，但根據法律條款不符合取得公民身份的規定，則可以在年滿 18 歲之後填寫 N-400 表申請歸化入籍，條件是取得永久居民身份滿 5 年。

美國公民可爲在美國出生或領養的不在美國常住的子女申請公民身份，但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子女年齡未滿 18 歲；
- 子女未婚；
- 子女常住在美國以外的地區；
- 子女通過合法途徑暫時在美國居住，且保持此種合法身份；
- 子女受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法律和實際監護；
- 子女是美國公民的合法子女或在子女 16 歲生日之前辦理合法化手續（在子女 16 歲生日之前未辦理合法化手續的繼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不符合此項規定）；
- 如果是領養子女，該子女符合第 101(b)(1)(E)或(F)節的要求，且領養手續完整並辦理完畢；以及
- 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之一：
  - 美國公民父母一方至少已在美國居住 5 年，且其中至少兩年是在美國公民父母一方 14 歲生日之後；或
  - 如果子女的美國公民父母一方未在美國至少居住 5 年、其中兩年是在該父母一方 14 歲生日之後，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目前父母一方（子女的祖父母）：
    - 也是美國公民，且
    - 在美國居住達 5 年，其中至少兩年是在美國公民祖父母一方 14 歲生日之後；且
    - 在申請裁決和公民宣誓時依然健在。

11/20/2002 rev.

[Chinese language Correction Sheet for *A Guide to Naturalization*, M-476-CH]

歸化指南：更正通知

如果滿足以上條件，美國公民父母一方可填寫「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00 表），代表合法或合法化的子女申請公民身份證書；如果是領養子女，則填寫「代表被領 養子女提交的公民身份證書申請表」（N-643 表）。如果美國公民父母一方依賴子女的祖父母實際在美國居住，則美國公民父母一方還應提交 N-643 表附錄 A。美國公民父母一方和子女均須出席由美國移民局官員主持的面談。子女在入籍宣誓時必須符合所有要求的條件（注釋：如果子女年齡太小，無法理解宣誓內容，則可免除宣誓）。

第 20 頁，表格 **第一欄**，**最後**一項更改爲：

> 以及
> 您的美國公民配偶受聘在海外工作，
> 與合格雇主簽訂合約至少 1 年，並在
> 您歸化入籍時繼續受聘擔任同一工作。

第 27 頁，在「**我怎樣準備測試？**」一節的標題 **之前**，添加一個新段落：

> 殘障便利 — 在「康復法」第 504 節中，移民局爲具身體或精神殘障、難以完成歸化入籍程序的申請人提供便利或修改。爲了使移民局有足够的時間對便利請求作出回應，我們鼓勵申請人在「歸化入籍申請表」中指定的欄目內說明自己的需求。

文件核查單 附加內容（M-477-CH 表）

在「**如果您有任何未繳納的聯邦、州或地方稅，請寄至：**」這一問題的下方現有資訊之後，增加以下內容：

> 注釋：您可以查閱電話簿中的藍頁或美國稅務局（IRS）的網址 http://www.irs.gov，與您所在地的稅務局辦事處聯絡，索取稅收文件和稅收資訊副本。

11/20/2002 rev.

目錄

歡迎　第1頁 1

公民的權益與責任是什麼？　第3頁 2

常見問題　第5頁 3

誰有資格申請歸化？　第17頁 4

資格要求表　第18頁
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　第22頁
連續居住　第22頁
在美國實際居住　第23頁
在地區或州的居住時間　第24頁
良好的道德品行　第25頁
英語和公民知識　第26頁
遵守憲法　第28頁

歸化程序包括哪些內容？　第31頁 5

準備申請　第32頁
填寫申請表和拍攝照片　第33頁
按指紋　第35頁
接受面談　第36頁
宣誓　第38頁

我可以獲得何種客戶服務？　第41頁 6

我從何處獲得幫助？　第43頁 7

術語表　第45頁 8

歡迎

1

一個由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
美利堅合眾國座右銘

移民歸化局 (INS) 向您表示歡迎

我們對您希望成為美國公民感到非常高興。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在我們的整個歷史中，移民來到此處尋求更好的生活方式，並在此過程中使我們的國家更加強大。

決定成為美國公民是一個人的一生中最重要的決定之一。如果您決定申請歸化，您就需要表現出對美國的忠誠，您還需要表現出對美國憲法和人民的忠誠。

一旦您接受歸化，就表示您同意接受公民的所有職責。依次，您將獲得公民的所有權利和特權。我們重申，歡迎您希望成為美國公民，請閱讀本材料，進一步瞭解有關歸化的詳情。

什麼是歸化？

歸化是移民成為美國公民的途徑。如果您不是出生在美國的公民，您必須透過歸化才能成為美國公民。

本*指南*的用途是什麼？

本*指南*旨在幫助人們理解歸化程序。對象為18歲或18歲以上想要成為公民的人。移民歸化局 (INS) 編制了本*指南*，以便為有興趣接受歸化的人提供更好、更加長久一致的資訊。

公民的權益與責任是什麼？

2

權益

美國憲法賦予美國公民和居住在美國的非公民很多權利。但是，憲法規定某些權利僅賦予美國公民，例如投票權。您一旦接受歸化，就會被賦予投票權。

持有美國護照是公民享受的另一個權益。美國護照使美國公民享受旅行的自由。此外，美國公民在國外受到美國政府的保護和協助。

以上並非美國公民享受的所有權益，但可以幫助您瞭解某些最重要的內容。

責任

當您成為美國公民時，您必須作出的效忠宣誓包括幾項承諾：

- 放棄以前對其他國家的效忠；
- 支持和保衛美國憲法和法律；
- 宣誓效忠美國；
- 必要時為美國服務。

公民還應當承擔誓言中未提及的其他很多責任。公民有責任透過選舉註冊和投票參與政治活動。公民的另一項責任是擔任陪審團成員。最後，只有所有的公民尊重本國的不同觀點、文化、種族團體和宗教信仰，美國才能變得更加強大。包容差異也是公民的一項責任。

當您決定成為美國公民時，您應當願意承擔公民的責任。我們希望您尊重公民身份賦予您的自由和機會。同時，我們也希望您成為所在社區的活躍成員。因為只有參與您所在社區的活動，您才能真正成為一個美國人。

常見問題

問 1. 我怎樣才能成為美國公民？

答 您可以 (1) 通過出生或 (2) 通過歸化成為美國公民。

3

問 2. 哪些人是天生的美國公民？

答 通常在美國出生的人或是美國公民所生的人屬於天生的美國公民：

(1) 如果您在美國出生：
多數情況下包括波多黎各、關島和美國維爾京群島，**您是天生的美國公民**（除非您是外交官的子女）。您的出生證是您的公民身份證明。

(2) 如果您在國外由兩位美國公民所生：
至少您的父母中有一人一生中曾經在美國居住，**大多數情況下您是美國公民。**

您在國外的出生記錄（如果在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註冊）是您的公民身份證明。您也可以申請一份護照，對您的公民身份進行認可。如果您需要其他公民身份證明，可以向INS提交一份「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獲得公民身份證。請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N-600表，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為：http://www.ins.usdoj.gov。

(3) 如果您在國外出生且父母中的一方是美國公民：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多數情況下您是美國公民：

- 您出生時父母中的一方是美國公民；
- 在您出生前，您的父母中身為美國公民的一方在美國曾至少居住五年；並且
- 在美國居住的五年時間中至少有兩年是在您的父母中身為美國公民的一方14歲生日之後。[1]

您在國外的出生記錄（如果在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註冊）是您的公民身份證明。您也可以申請一份護照，對您的公民身份進行認可。如果您需要其他公民身份證明，可以向INS 提交一份「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獲得公民身份證。請電洽INS 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N-600表，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為：http://www.ins.usdoj.gov。

問 3. 我如何才能成為歸化公民？

答 如果您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填寫「歸化申請表」(N-400表）申請歸化。從歸化父母處獲得公民身份的子女應當填寫「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申請歸化。請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這些表格，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為：http://www.ins.usdoj.gov。

問 4. 歸化有哪些要求？

答 請參閱第4節從17頁開始的「誰有資格申請歸化？」，瞭解有關歸化資格要求的詳情。您還應當填寫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資格作業單」，幫助您瞭解是否符合資格要求。

---

[1]如果您在1986年11月14日之前出生，如果您的父母中身為美國公民的一方在美國至少居住十年，其中五年是在其14歲生日之後，您是美國公民。

問 5. 我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從何時開始？

答 您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從您被授予永久居民身份之日開始。該日期印在您的永久居民卡上（以前稱為「外籍人士註冊卡」）。本頁中的範例顯示重要資訊（例如永久居住開始日期）的位置。

正面 **背面**

「A」 — 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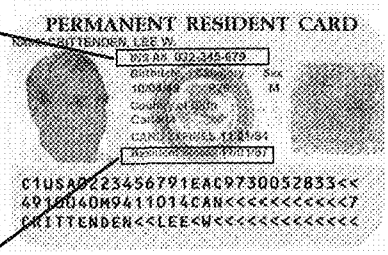

本卡上未註明入境港口。

您成為永久居民的日期
（1997年11月1日）

「A」 — 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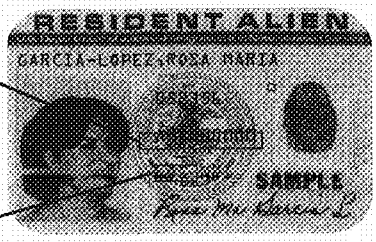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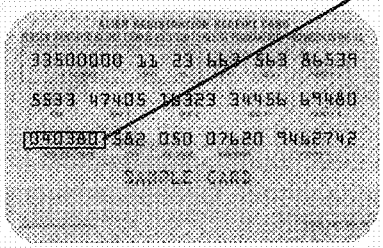

您成為永久居民的日期
（1980年4月3日）

入境港口或您獲得身份調整的辦事處

「A」 — 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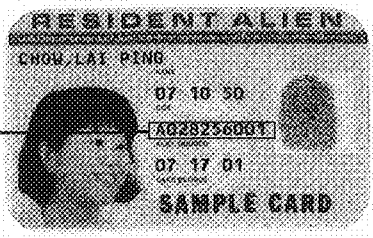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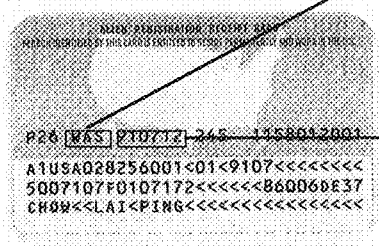

入境港口或您獲得身份調整的辦事處

您成為永久居民的日期
（1991年7月12日）

問答

6. 申請歸化應當填寫哪一種表格？

您應當填寫「歸化申請表」(N-400表)。請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N-400表。您也可以從網際網路的下列網址下載該表：http://www.ins.usdoj.gov。

問答

7. 如果我曾經被判有罪，但我的記錄已被清除，我是否需要在我的申請表上填寫或者告訴INS官員？

重要事項

是。您應當始終對INS官員誠實說明下列所有情況：

- 被補（即使您未被起訴或判罪）；
- 判罪（即使您的記錄已被清除）；以及
- 您所犯的罪行，但未因此被捕或判罪。

即使您所犯的是輕罪，如果您不向INS官員陳述事實，INS也可能拒絕您的申請。

問答

8. 我在何處提交歸化申請？

您應當將填寫的「歸化申請表」(N-400表）送至適當的INS服務中心。欲瞭解為您所在地區服務的服務中心資訊，請查閱第34頁或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單頁材料。請記住複印您的申請表。請勿將文件的原件隨申請表寄出，除非本*指南*所附的「文件核查單」中說明要求寄送原件。寄往INS的所有文件均應留存複印件。

問答

9. 如果我是殘障人士，INS會幫助我或者提供便利嗎？

INS會盡一切努力為需要對歸化程序作出修改以便證明其資格的殘障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如果您使用輪椅，我們將確保您可以從坐在輪椅上的位置按指紋、接受面談和宣誓。如果您有聽力障礙，負責面談的官員將大聲和緩慢地說話，或者我們將為您安排一名手語翻譯。如果您攜帶提供個人服務的動物（例如引路狗），您的動物可以隨您一道參加面談和宣誓儀式。

如果您事先知道您需要某種類型的服務，請寫書解釋所需要的服務，並在收到面談通知後將信函寄給將與您面談的地區辦事處。我們正在不斷努力，為簡化殘障申請人的歸化程序尋找更好的方法。

問 10. 我所在地的INS辦事處在何處？

答 有關為您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INS辦事處的資訊，請查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單頁材料。

問 11. 處理申請的費用是多少？

答 處理歸化申請的當前費用可查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當前歸化費用」單頁材料。如果您的年齡未滿75歲，您必須支付指紋費。

問 12. 我如何支付申請費？

答 您必須用從美國銀行承兌、以美元支付的個人支票或保付支票或匯款單支付申請費（和指紋費，除非您年滿或超過75歲），收款人一欄填寫「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您可以用一張個人支票或匯款單支付申請費和指紋費。請勿用一張支票支付多份申請的費用，因為如果我們發現其中一份申請有問題，可能會將所有的申請退還給您。

如果您住在關島，收款人一欄應填寫「Treasurer, Guam」。如果您住在維爾京群島，收款人一欄應填寫「Commissioner of Finance of the Virgin Islands」。

您必須隨申請表一道寄出申請費。請記住，即使您取消申請或者INS拒絕您的申請，申請費也無法退回。

重要事項

問 13. 歸化需要多長時間？

答 歸化所需的時間因不同地區而異。INS 在不斷改革和改進歸化程序，我們希望能夠將歸化時間縮短為平均六個月。

問 14. 我在何處按指紋？

答 我們在收到您的申請後，會通知您按指紋的地點。詳情請參閱第35頁上有關指紋的資訊。

問 15. 我如何瞭解我的歸化申請的狀況？

答 您可以給您寄送申請的服務中心打電話。請參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單頁材料，查找洽詢的電話號碼。我們正在努力設立一個免費號碼，供申請人查詢申請狀況。

問 16. 如果我無法出席安排的面談，該怎麼辦？

答 您的面談十分重要，盡量不要錯過。如果您確實無法出席面談，您應當盡快向為您安排面談的辦事處發出書面信函。在信函中，您應當要求重新安排面談。重新安排面談可能會使歸化程序延遲數月時間，因此您應當設法不要更改原定的面談日期。如果您錯過了預定的面談，且未通知INS，我們將「從行政管理上結束」您的申請。除非您在我們結束您的申請後的一年內與我們聯絡，要求重新安排面談，否則，我們將拒絕您的申請。如果我們結束您的申請，我們不會向您發出通知，因為您自己錯過了面談。

問 17. 如果我的地址更換，我該怎麼辦？

答 我們必須瞭解您的最新地址，這一點很重要。如果我們沒有您目前的地址，您可能會無法收到我們發出的重要資訊。例如，我們可能無法通知您面談的日期和時間，或者您可能需要補寄或在面談時攜帶其他文件。

如果您在遞交歸化申請表(N-400表)之後搬家，您應當打免付費電話1-800-375-5283（聽力殘障人免付費電話1-800-767-1833）給全國顧客服務中心報告您的地址更改情況。您也必須通知美國郵政局您的地址已經更改，以確保已經寄出給您的郵件能夠轉到您的手中。

問 18. 我在歸化時是否能夠改名？

答 如果您所在地區有法院辦理入籍宣誓手續，您可在宣誓歸化成為公民的同時更改您的姓名。否則，除非您在完成歸化入籍手續以前已經完成合法更改姓名的手續（例如通過婚姻更改姓名等），您的姓名更動便無法記錄在您的歸化證上。

如果您決定更改姓名，您必須在面談時遞交更改姓名申請。向法院申請更改您的姓名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推延您的宣誓日期。如果申請更改姓名，您的新姓名須等到您宣誓儀式之後方能合法生效。您的新姓名將出現在您的歸化證上。

歸化入籍之後，移民歸化局不再處理更改姓名的申請。但是，您仍然可以通過其他合法途徑更改姓名。

問 19. 如果INS批准我的歸化申請，我何時才能成為公民？

答 您一旦宣誓效忠美國就成為美國公民。在某些地區，您可以選擇在面談當日宣誓。如果無此項選擇或者您願意在面談之後出席宣誓儀式，INS將向您發出「歸化宣誓儀式通知」(N-445表)，通知您宣誓儀式的日期。

問 20. 如果我無法出席宣誓儀式，我該怎麼辦？

答 如果您無法出席宣誓儀式，您應當將INS 寄給您的「歸化宣誓儀式通知」(N-445 表）退回。您應當將N-445 表退回您所在地辦事處，並附一封信函，說明您無法出席宣誓儀式的原因。將表格和信函寄給INS之前，請保留一份複印件。您所在地辦事處將為您重新安排宣誓時間，並寄給您一份新的「歸化宣誓儀式通知」(N-445 表)，通知您參加宣誓儀式的時間。

問 21. 如果INS拒絕了我的申請，我該怎麼辦？

答 如果您認為我們錯誤地拒絕了您的歸化申請，您可以向一位移民官員要求聽證。您的拒絕信函會解釋如何申請聽證，並附上您所需的表格。提出上訴的表格是「根據法案336 節歸化程序決定聽證請求」(N-336 表)。您必須在收到拒絕信函後的30 天內向我們提交該表，並附上正確數額的費用。

如果在INS 安排聽證之後，您依然認為自己被錯誤地拒絕了歸化申請，您可以在美國地區法院提出重新審核您的申請的請求。

問 22. 如果INS拒絕了我的申請，我是否可以重新申請歸化？

答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可以重新申請。如果重新申請，您需要填寫和重新提交新的N-400 表，並重新付費。您還需要重新按指紋和拍攝照片。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拒絕信函中會說明您可以重新申請公民身份的日期。

如果您是由於未通過英語或公民測試而被拒絕，您可以在任何時間重新申請歸化。您應當在確信自己掌握了足夠的英語知識或公民知識並能夠通過測試後，再重新申請。

問

23. 如果我的歸化證丟失，我該怎麼辦？如果我沒有歸化證，我應當用什麼作為我的公民身份證明？

答

您可以向INS提交一份「更換歸化/公民身份文件申請表」(N-565表)，獲得新歸化證。您可以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N-565表，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是http://www.ins.usdoj.gov。請向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送交此表和費用。最長可能需要一年時間才能收到新歸化證。您可以在等待更換歸化證期間使用您的護照（如果有）作為公民身份證。您一旦成為公民就應當立即申請護照。

問

24. 如果我正在申請歸化，當INS發放新永久居民卡時，我是否需要領取新永久居民卡（過去稱為『外籍人士註冊卡』）？

答

如果您在永久居民卡失效之前六個月或更久申請歸化，您無須申請新卡。但是，如果您願意，您可以使用I-90表（可從INS表格專線或INS網際網路網站獲得）申請更換永久居民卡，並支付適當的費用。

如果您在永久居民卡失效六個月內申請歸化，或者在您的永久居民卡已失效才申請歸化，您必須重新申請新卡。

問

25. 如果我已經歸化，我的子女是否自動成為公民？

答

通常如果子女是永久居民，他們可因歸化的父母而獲得公民身份。此項規定對親生子女和領養子女同樣適用。[2]

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您的子女是美國公民：

- 父母中的另一方也已歸化**或者**
  您是唯一在世的父母（如果父母中的另一方已經去世）**或者**
  您具有法定監護權（如果您和父母中的另一方合法分居或離婚）；
- 父母歸化時子女年齡不滿18歲；

[2]所有領養手續必須在子女十六歲生日之前完成，子女才能有資格享受所有移民福利，包括歸化。

- 父母歸化時子女未婚；並且
- 子女在其18歲生日之前是永久居民。

如果您和您的子女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您可以為子女申請領取護照作為公民身份證明。如果子女需要其他公民身份證明，您可以向INS提交一份「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獲得公民身份證。（註釋：子女可以在任何時間，即使年滿18歲以後，申請護照或公民身份證。）您可以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N-600表，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是：http://www.ins.usdoj.gov。

問 26. 如果我已歸化，但上述情況對我或我的子女不適用，我如何為我的子女申請公民身份？

答 在大多數情況下，公民可為其子女申請公民身份：

(1) 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如果父母雙方均在世並依然保持婚姻關係，但僅父母一方為美國公民，您可以填寫「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為您的子女申請公民身份。您的子女在入籍宣誓時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註釋：如果子女年齡過小，無法理解宣誓內容，可免除宣誓。)：

- 子女年齡未滿18歲；
- 子女未婚；
- 子女是永久居民；並且
- 子女受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法定監護。

(2) 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如果子女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是美國公民，父母可填寫「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為子女申請公民身份。子女在入籍宣誓時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註釋：如果子女年齡過小，無法理解宣誓內容，可免除宣誓。)：

- 子女年齡未滿18歲；
- 子女未婚；
- 子女以非居民身份合法在美國居留（例如，持B-2或F-1簽證)；

- 子女受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法定監護；
- 美國公民父母一方至少已在美國居住五年；並且
- 在美國的五年居住期間至少有兩年是在美國公民父母一方14歲生日之後。

在某些情況下，子女的美國公民父母一方未在美國至少居住五年，其中兩年是在美國公民父母一方14歲生日之後。在此種情況下，美國公民父母一方可以填寫「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為子女申請公民身份。子女在入籍宣誓時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註釋：如果子女年齡過小，無法理解宣誓內容，可免除宣誓。)：

- 子女年齡未滿18歲；
- 子女未婚；
- 子女以非居民身份在美國合法居留（例如，持b-2或F-1簽證)；
- 美國公民父母一方的父母（子女的祖父母）中有一人是美國公民；
- 子女由美國公民父母一方法定監護，該父母一方的父母中有一人是美國公民；
- 美國公民祖父母一方至少在美國居住五年；並且
- 在美國居住期間至少有兩年是在美國公民祖父母一方14歲生日之後。

誰有資格申請歸化？

歸化是移民成為公民的方法。如果您年滿或超過18歲，並希望申請歸化，您應當填寫「歸化申請表」(N-400表)。

如果您希望為未年滿18歲的子女申請歸化，您應當填寫「公民身份證申請表」(N-600表)。有關為子女申請公民身份的詳情，請參閱第13-15頁中的問題25-26。

在以下幾頁中，我們闡述了對年滿或超過18歲填寫N-400表人士的歸化資格要求。

下表總結了對大多數申請人的歸化要求。表格後的一節中提供了有關每條要求的詳細資訊。如果您對自己的資格依然存有疑問，您應當向移民協助機構或INS洽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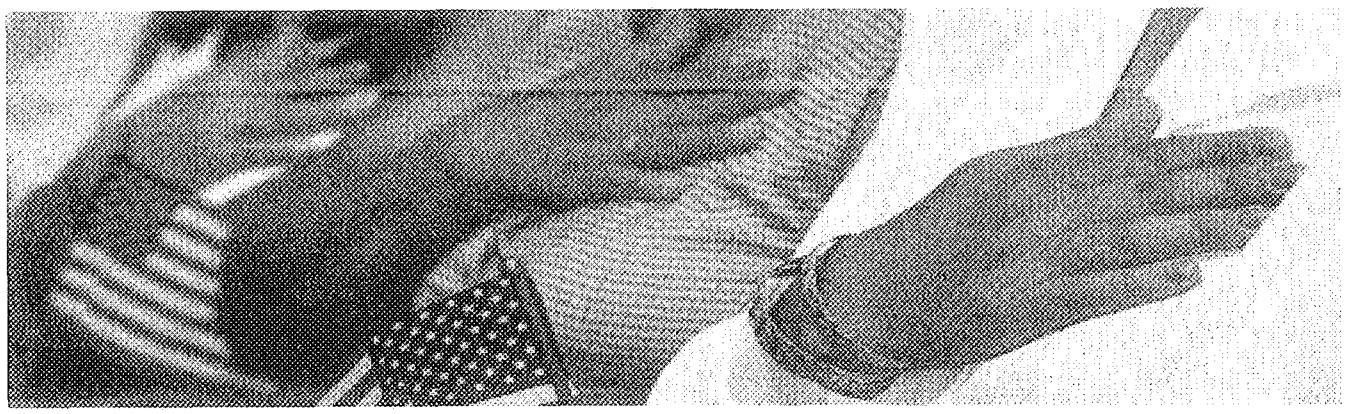

要求	作為永久居民的時間	連續居住
如果您: 在過去五年中是永久居民並且無特殊情況 *註釋：90%以上的申請人屬於此類。*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如果您: 目前與美國公民結婚並生活在一起 **並且** 在過去三年中一直與該美國公民保持婚姻關係並生活在一起 **並且** 您的配偶在過去三年中一直是美國公民	3年	成為永久居民三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如果您: 在美國軍隊服役（或者將在榮譽退役後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並且** 至少已服役三年	您必須在您的面談日是永久居民	不要求
如果您: 在美國軍隊服役不足三年 **或者** **如果您:** 在美國軍隊服役三年或更久，但退役時間已超過六個月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註釋：如果您因服役離開美國，這段時間不會中斷您的「連續居住」，而被視作在美國居住。*
如果您: 在下列時間為現役軍人： •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6年11月11日—1917年4月6日）； •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年9月1日—1946年12月31日）； • 韓戰（1950年6月25日—1955年7月1日）； • 越戰（1961年2月28日—1978年10月15日）；或 • 海灣戰爭（1990年8月2日—1991年4月11日）	您無須是永久居民。 *註釋：如果您未在美國或其偏遠屬地入伍或重新入伍，您在提交申請之日必須是永久居民。*	不要求
如果您: 與美國公民結婚，該公民在美國軍隊榮譽現役服務期間犧牲 *註釋：您必須在該美國公民配偶犧牲時與其保持婚姻關係並生活在一起。*	您在面談日必須是永久居民。	不要求
如果您: 是美國國民（沒有宣誓永遠忠於美國的非公民）並且在美國任何一個州居住，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歸化的資格	您無須是永久居民。	根據您的資格情況，要求與其他申請歸化的人一樣。注意：您在美屬薩摩亞或美屬史文群島居住的任何時間均視同在美國本土居住一樣。

在美國實際居住	在地區或州居住的時間	良好的道德品行	英語和公民知識	遵守憲法
30個月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18個月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30個月 *註釋：在美國軍隊服役的時間被視作在美國「實際居住」，無論在何處服役。*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根據您的資格情況，要求與其他申請歸化的人一樣。注意：您在美屬薩摩亞或美屬史文群島居住的任何時間均視同在美國本土居住一樣。	三個月或不要求，視您的資格而定。	要求	要求	要求
第23-24頁	第24頁	第25頁	第26-27頁	第28-29頁

要求	PR 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	連續居住
如果您: 在美國運營的船隻上服務 **或者** **如果您:** 在美國註冊的船隻上服務。*註釋: 在此種情況下，該船隻必須由美國公民或美國公司擁有。*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註釋: 如果您在船上服務期間離開美國，該出國時間不會中斷您的「連續居住」，而被視作在美國居住。*
如果您: 是美國政府雇員或與美國政府簽訂合同的個人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註釋: 離開美國一年或一年以上將中斷您的「連續居住」。如果您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至少在美國有一年不中斷「連續居住」，且在離開美國一年時間之前獲得經核准的N-470表，則可以保持您的「連續居住」記錄。*
如果您: 是在美國具有有效身份的宗教教派或教派間組織擔任神職的人士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註釋: 離開美國一年或一年以上將中斷您的「連續居住」。如果您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至少在美國有一年不中斷「連續居住」，且在申請歸化之前任何時間獲得經核准的N-470表，則可以保持您的「連續居住」記錄。*
如果您: 被下列機構之一聘用: • 獲得司法部長認可的美國研究機構； • 從事美國外貿和商業開發工作的美國人擁有的公司；或者 • 國際公共組織，根據法律或條約美國是該組織的成員（如果在您成為永久居民之後被聘用）	5年	成為永久居民五年時間，且離開美國的旅行時間未達到或超過六個月 *註釋: 離開美國一年或一年以上將中斷您的「連續居住」。如果您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至少在美國有一年不中斷「連續居住」，且在離開美國一年時間之前獲得經核准的N-470表，則可以保持您的「連續居住」記錄。*
如果您: 被美國非盈利機構聘用五年或更久，該非盈利機構主要透過通訊媒體致力於增進美國在國外的利益	5年	不要求
如果您: 是美國公民的配偶，該美國公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美國軍人； • 美國政府雇員或與美國政府簽訂合同的個人； • 獲得司法部長認可的美國研究機構雇員； • 從事美國外貿和商業開發工作的美國人擁有公司的雇員； • 國際公共組織的雇員，根據法律或條約美國是該組織的成員；或者 • 是在美國具有有效身份的宗教教派或教派間組織擔任神職的人士 **以及** 您的美國公民配偶根據聘用合同或命令在海外至少工作一年。	在INS面談時您必須是永久居民	不要求
從何處獲取更多資訊	第22頁	第22-23頁

在美國實際居住	在地區或州居住的時間	良好的道德品行	英語和公民知識	遵守憲法
30個月 *註釋：在船上服務的時間被視作在美國「實際居住」，無論您在何處。*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30個月 *註釋：從事此類職業的時間被視作在美國「實際居住」，無論您在何處，只要您在離開美國一年之前獲得經核准的N-470表。*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30個月 註釋：從事此類職業的時間被視作在美國「實際居住」，無論您在何處，只要您在申請歸化之前獲得經核准的N-470表。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30個月	3個月	要求	要求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要求	要求	要求
第23-24頁	第24頁	第25頁	第26-27頁	第28-29頁

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

永久居民指根據美國移民法在美國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永久居民通常持有永久居民卡。（註釋：過去稱為「外籍人士註冊卡」。）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必須成為永久居民一定年數後才能申請歸化。但是，僅具備一定年數的永久居民身份還不夠，您還必須在此期間保持「連續居住」記錄。

連續居住

「連續居住」指您未長期離開美國。如果您長期離開美國，則可能中斷您的「連續居住」。

如果我在美國之外地區居住6至12個月，該怎麼辦？如果您離開美國的時間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您已經中斷您的「連續居住」，除非您可以出示其他證明。請閱讀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文件核查單」，查閱您必須向我們提供的資訊，以便證明您未中斷「連續居住」。

如果我在美國之外地區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該怎麼辦？在幾乎所有的情況下，如果您離開美國一年或一年以上，您已經中斷「連續居住」。即使您持有重新入境許可亦如此。

如果您離開美國一年或一年以上，但持有重新入境許可，您可能有資格作為永久居民重新入境。但是，*您離開美國之前*的所有時間均無法計入您的「連續居住」時間。

值得慶幸的是，如果您在兩年內返回，您在*國外*居住的某些時間可以計入連續居住時間。事實上，您在國外居住的最後364天（一年減一天）可以計入您的「連續居住」要求時間。

如果您是依據五年永久居民身份或三年永久居民身份且與美國公民結婚提出申請，您最早可在符合「連續居住」要求之前90天提交歸化申請。例如，如果您是依據三年永久居民身份「連續居住」且與美國公民結婚提出申請，您可以在成為連續居住永久居民三年減90天的任何時間內提出申請。您僅限在符合「連續居住」要求之前寄出申請。因此，您必須依然與您的美國公民配偶保持婚姻關係且共同生活在一起達三年時間，才能提出申請。當您向INS提出申請時，尚須符合所有其他資格要求。

對於一小部分申請人沒有「連續居住」的要求（例如，美國軍人）。

還有一小部分人可以離開美國一年以上時間而不中斷「連續居住」記錄。為了在國外保持「連續居住」身份，這些人必須提交「因歸化目的保留連續居住身份申請表」(N-470 表)。請參閱本節開始部分，瞭解有關哪些人可以使用 N-470 表和提交表格時間的詳情。

在美國實際居住

「實際居住」指您實際住在美國。大多數申請人必須在美國實際居住一定的月份，才有資格申請歸化。

『實際居住』與『連續居住』有何區別？「實際居住」涉及您在所有旅行中在美國之外地區居住的天數。「連續居住」涉及您在一次旅行中在美國之外地區居住的天數。即使您一次旅行的天數從未中斷您的「連續居住」，您可能作了多次短時間旅行，而使您不符合「實際居住」的要求。

『連續居住』範例

- 某位申請人於1990年1月1日成為永久居民。
- 她在美國曾居住三年，然後返回自己的國家居住一年零三個月。
- 她在離開美國之前獲得了重新入境許可，因此可以保持其永久居民身份。
- 申請人於1994年4月1日以永久居民身份重新返回美國。

問：該申請人是否具有歸化資格？

答：至1998年4月2日，即其返回美國後的四年零一天，該申請人在美國之外地區居住的最後364天計入其永久居民「連續居住」時間，但離開美國之前的三年居住時間不計算在內。

計算您在國外的總天數時，應包括您在美國之外地區所作的所有旅行。這包括短途旅行和到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旅行。例如，如果您去加拿大度一個週末，在計算在國外度過的總天數時，必須包括在內。一般而言，在美國居住的不足一天的時間算作在美國居住的整天數。

有些為數很少的申請人可以將在國外居住的時間視作在美國居住的時間，以符合「實際居住」的要求。例如，在美國軍隊服役的所有時間（即使您被派駐海外），均被視作在美國的居住時間。詳情請參閱本節開始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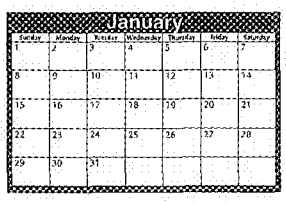

在地區或州居住的時間

大多數人必須在提出申請的地區或州居住至少三個月才能提出申請。地區指經INS定義、由33個INS「地區辦事處」之一提供服務的地理區域。您可以查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單頁材料，查找您所在的地區。

學生可在學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如果在經濟上依然依靠父母）申請歸化。

良好的道德品行

為了具有歸化資格，您必須是一個具有良好道德品行的人。INS將根據國會通過的法律確定您的道德品行。我們在本節闡述了INS可能考慮的某些問題。

犯罪記錄。某些罪行可能會使您不具備歸化的資格（INS將此種情形稱為歸化「障礙」）。（於1990年11月29日或之後所犯）重罪和謀殺罪為永久性障礙。如果您曾犯其中一種罪，則永遠不能成為公民。

其他犯罪為臨時障礙。臨時障礙通常在您犯罪後的某段時間內禁止您成為公民。

「歸化申請表」（N-400表）中提出幾個有關犯罪的問題。您應當報告所有的犯罪事實，包括已經清除（從您的記錄中清除）的犯罪以及在您18歲生日之前所犯的罪。如果您不向INS報告這些犯罪情況，但被我們發現，您的歸化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即使所犯的罪不會導致申請被拒）。

撒謊。如果您在面談時沒有說實話，INS會因缺乏良好的道德品行拒絕您的申請。如果INS批准了您的歸化申請，但在其後發現您在面談時曾經撒謊，您的公民身份可能被取消。

請注意，如果您犯了某些嚴重的罪行，INS可能會決定將您驅逐出美國。如果您有疑問，可以在申請前向移民協助機構或移民律師洽詢。

可能表示缺乏良好道德品行的範例

- 任何以傷害人為目的犯罪
- 任何涉及「欺詐」或罪惡企圖侵犯財產或攻擊政府的犯罪
- 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犯罪，其累計刑期為五年或五年以上
- 違反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外國的任何管制麻醉劑法的行為
- 習慣性酗酒或酗酒駕車
- 非法賭博
- 賣淫
- 重婚（同時與一個以上的人結婚）
- 為獲取移民福利撒謊
- 不支付法庭規定的子女扶養費或贍養費
- 在監獄或類似機構關押，在過去五年中（如果您是根據與美國公民結婚提出申請則為過去三年中）累計關押時間為180天或超過180天
- 在申請歸化前未完成任何保釋、假釋或緩刑
- 如果您最近被命令驅逐出境或解除出境，您不具備獲得公民身份的資格。如果您正在進行解除出境訴訟，則必須等待訴訟結束，您被允許作為永久居民留在美國之後，才能申請公民身份。
- 恐怖活動
- 因種族、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社會團體對任何人進行迫害

英語和公民知識

法律規定申請人必須顯示：

- 「對英語語言的理解，包括英語普通用法中.....簡單詞語的.....閱讀、書寫和口語能力.....」
- 「對歷史基本知識、政府和美國的原則和形式的知識和瞭解.....」

這意味著為了符合歸化資格，您必須能夠閱讀、書寫和講基本的英語。您還必須掌握美國歷史和政府的基本知識（稱為「公民知識」）。

如果我無法達到英語或公民知識的要求，該怎麼辦？某些申請人因年齡或殘障可採用不同的英語和公民知識要求。

年齡—根據年齡制定的三條重要的測試豁免：

(a) **如果您的年齡超過50歲並作為永久居民在美國總共居住至少20年，**您無須參加英語測試，但必須用您自己選擇的語言參加公民知識測試；

(b) **如果您的年齡超過55歲並作為永久居民在美國總共居住至少15年，**您無須參加英語測試，但必須用您自己選擇的語言參加公民知識測試；

(c) **如果您的年齡超過65歲並作為永久居民在美國總共居住至少20年，**您無須參加英語測試，但必須用您自己選擇的語言參加較為簡單的公民知識測試。

重要事項

在您提交申請時，您必須符合上述年齡和成為永久居民的時間要求，才有資格獲得豁免。

欲符合上述豁免資格之一，您作為永久居民的時間無須是連續性的。只要您在美國的總居住時間（作為永久居民）至少為15或20年，您就具有豁免資格。請勿將不是永久居民的居住時間計算在內。

殘障—如果您有身體或發展殘障或精神障礙，您可能有資格獲得英語和公民知識要求豁免。欲申請豁免，您必須隨申請一起提交「殘障豁免醫療證明」（N-648 表）。如果您認為自己合格，請與持照醫生或整骨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聯絡，請他們填寫並簽署您的 N-648 表。

如果您有資格免除英語程度的要求，您則必須準備帶一名翻譯。

欲申請殘障豁免，您患殘障：

- 必須至少已有一年（或者預計可能會延續一年）；並且
- 必須不是因非法吸毒引起。

重要事項

如果您有資格獲得醫療豁免而免除英語和公民知識的要求，您必須依然要參加效忠美國的宣誓。如果您無法理解傳達宣誓的內容，因為您患有一種身體或精神的殘障，INS 可能免除您這些要求。

我如何準備測試？很多學校和社區組織幫助人們為公民測試作準備。

本*指南*背面插袋中附有公民知識問題範例。另外還附有與您在英語測試時可能被要求書寫或閱讀的句子相似的一套示範。您還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獲得學習材料，網址是 http://www.ins.usdoj.gov，其中包括您可以在網上完成的美國歷史和政府練習測試。

歸化程序包括哪些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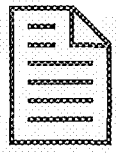

準備申請

- 閱讀*「歸化指南」*
- 填寫「歸化資格作業單」
- 索取「歸化申請表」(N-400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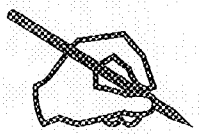

填寫申請表和拍攝照片

- 填寫申請表
- 拍攝兩張照片
- 搜集必要的文件
- 將您的申請表、文件和申請費寄給適當的服務中心

按指紋

- 收到INS的預約信函
- 前往指紋辦事處
- 按指紋
- 應INS的要求寄送附加文件
- 等待INS安排面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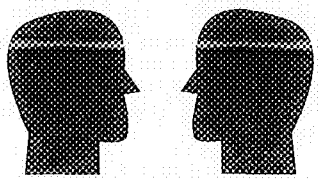

接受面談

- 收到面談通知
- 在規定的時間前往您所在地辦事處
- 攜帶身份證並應INS的要求提供附加文件
- 回答有關您的申請和背景的問題
- 參加英語和公民知識測試
- 收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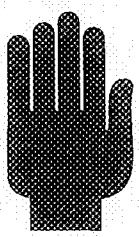

宣誓

- 收到宣誓儀式日期通知
- 在宣誓儀式處簽到
- 退還您的永久居民卡
- 回答有關接受面談之後您所從事活動的問題
- 宣誓
- 領取歸化證

準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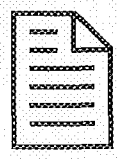

1. 閱讀「歸化指南」

閱讀*「歸化指南」*是歸化程序的第一步。我們認識到某些歸化要求可能很難理解。如果您在開始歸化程序之前閱讀本*指南*，您的很多問題可以得到解答。

我們希望本*指南*所提供的資訊能夠幫助您準備您的申請。如果您作好充分準備並寄給我們必要的資訊和文件，我們就能更迅速地處理您的申請。您有責任在參加歸化程序時作好充分準備，並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文件。

2. 填寫「歸化資格作業單」

填寫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資格作業單，以便確定您是否有資格申請歸化。如果您不符合所有的要求，您應當等待自己有資格後再申請，從而節省時間和金錢。

如果您填寫了資格作業單，但對您的資格有疑問，您應當透過以下方式獲得諮詢：

- 電洽全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號碼：1-800-375-5283；
- 在INS網站查閱資訊：http://www.ins.usdoj.gov；
- 前往INS資訊服務台洽詢；
- 與社區移民協助機構聯絡；或者
- 與移民律師洽談。

3. 索取「歸化申請表」(N-400表)

您一旦填寫了資格作業單，並認為自己有資格申請歸化，則應當索取一份申請表。該申請表稱為「歸化申請表」(N-400表)。您可以電洽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表格，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格：（http://www.ins.usdoj.gov）。

填寫申請表和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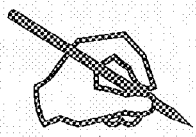

1. 填寫申請表

您一旦獲得N-400表，就必須完整填寫。如果您的申請表填寫不完整，INS可能會要求您提供附加資訊。這將延遲您的歸化申請處理。

您在面談時需要回答有關您的申請的問題。填寫申請時，您應當誠實地回答所有的問題。請務必留存一份所填寫申請的複印件。

2. 拍攝兩張照片

您應當隨申請附上兩張彩色照片。如果您不隨申請寄送照片，INS會將申請退還給您。

您的照片尺寸應當與以下示範照片尺寸相同。請注意在照片的邊緣留有足夠的空白，以便在申請批准後用於簽署您的姓名。

照片還必須：

- 未裝框並在薄相紙上印製，印在白色的背景上，顯示您的臉部右側和右耳3/4的面部視像；並且
- 在寄給INS之日的30天內拍攝。

最後，頭部不應當佩戴任何飾物（除非因宗教規定必須佩戴頭飾）。在任何情況下您的面部必須能夠全部看得見。

您應當在每張照片的背面用鉛筆和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和「A」號碼。有關照片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彩色照片規格」的單頁材料。

3. 搜集必要的文件

您需要隨申請一道寄送幾份文件的複印件。寄送文件的多少和文件內容根據您的個人情形而定。如果您不隨申請寄送附加文件，您的申請處理會被延遲。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應當寄送文件的複印件，但是您應當做好在面談時隨身攜帶原件的準備。我們還可能在面談前要求您寄送其他文件，或者在面談時隨身攜帶附加文件。

請使用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文件核查單」，確保您寄送的文件正確無誤。

請務必隨所有非英語的文件寄送一份英文翻譯件。翻譯件還須附有翻譯人員說明其具有翻譯能力和翻譯準確無誤的聲明。

如果您沒有需要的文件，並且無法獲得經過確認保證的原件複印件，則可遞交一份由原記錄文件部門出具的證明說明為何無法提供的原因。此種情況下，我們將考慮諸如經過公證的保證書等其他證據。

重要事項

「文件核查單」會告訴您何時需要寄送原件以及何時需要寄送複印件。請記住複印您寄給我們的所有文件。

4. 將您的申請表、文件和申請費寄給適當的服務中心

將您的申請直接寄給為您所在地區服務的服務中心。如果您嘗試將申請親自送交或郵寄至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申請會被退還給您。

有關隨申請寄送的當前申請費，請查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標題為「當前歸化收費」的單頁材料。

如果您根據五年永久居民身份提出申請或者根據三年永久居民身份並與美國公民結婚提出申請，您最早可在符合「連續居住」要求之前90天提交歸化申請。例如，如果您需要在歸化之前保持五年「連續居住」，您可以在「連續居住」五年減去90天時提交申請。請勿過早提交申請，否則您的申請會被退回或被拒絕。

除非您目前居住在海外或正在軍隊服役，請使用以下列表確定寄送申請、文件和申請費的地點：

如果您居住在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夏威夷、內華達州、關島領地或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請將申請寄至：

California Service Center
P. O. Box 10400
Laguna Niguel, CA 92607-0400

如果您居住在阿拉斯加、科羅拉多、愛達荷、伊利諾、印地安那、愛阿華、堪薩斯、密西根、明尼蘇達、密蘇里、蒙大拿、內布拉斯加、北達科塔、俄亥俄、俄勒岡、南達科塔、猶他、華盛頓、威斯康辛或懷俄明州，請將申請寄至：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P. O. Box 87400
Lincoln, NE 68501-7400

如果您居住在阿拉巴馬、阿肯色、佛羅里達、佐治亞、肯塔基、路易西安那、密西西比、新墨西哥、北卡羅萊納、俄克拉荷馬、南卡羅萊納、田納西或德克薩斯州，請將申請寄至：

Texas Service Center
P. O. Box 851204
Mesquite, TX 75185-1204

如果您居住在康乃狄格、哥倫比亞特區、德拉威、緬因、馬里蘭、麻薩諸塞、新罕布夏、新澤西、紐約、賓夕凡尼亞、羅德島、佛蒙特、維吉尼亞、西維吉尼亞、波多黎各聯邦或美國維爾京群島，請將申請寄至：

Vermont Service Center
75 Lower Weldon Street
St. Albans, VT 05479-0001

如果我居住在海外，該怎麼辦？如果您居住在海外並送交N-400表，您應當將申請送交至為您希望接受面談的INS辦事處服務的服務中心。例如，如果您希望在檀香山辦事處接受面談，則應將申請寄至加利福尼亞服務中心。

如果我目前正在服役，該怎麼辦？如果您根據合格軍隊服役身份申請歸化，且目前正在服役，您應當向您所服役的人事處索取有關如何準備申請的資訊。即使您被派駐海外，您也應當與人事處的工作人員洽談。

按指紋

1. 收到INS的預約信函

您一旦向INS送交了您的申請，我們將寄給您一封信函，通知您按指紋的地點和時間。

在大多數情況下，該信函會通知您前往申請支援中心或警察局。我們會派車前往某些地區為遠離指紋辦事處的申請人辦理指紋事宜。INS的通知會通知您是否會派車前往您所在的地區。

2. 前往指紋辦事處

請攜帶INS的通知書、您的永久居民卡以及另一種身份證明（駕照、護照、州身份證）。您的第二種身份證明上應當貼有您的照片。

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年滿75歲或超過75歲，您無須按指紋。如果您居住在海外，我們將通知您在美國的領事館按指紋。

3. 按指紋

目前，大多數辦事處使用油墨按指紋。最終，每個指紋辦事處將使用電子技術取代油墨按指紋。

為了進行犯罪背景核查，INS將把您的指紋送至聯邦調查局 (FBI)。在某些情況下，FBI可能會因為指紋的品質問題而拒絕您的指紋。

如果FBI拒絕您的指紋，INS會通知您，並安排您第二次前往指紋辦事處。您無須重新付費。

如果FBI第二次拒絕您的指紋，您可能需要提供過去五年中曾經居住的每一處的警察審查資料。您需要與您曾經居住地的警察局聯絡，獲得這些審查資料。

4. 應INS的要求寄送附加文件

在FBI核查您的背景時，INS將核查您的移民檔案。有時INS在安排面談之前需要您提供附加文件。如果INS需要您提供其他資訊，我們會向您發出一封信函，通知您所需的材料和寄送地址。

5. 等待INS安排面談

一旦一切準備就緒，INS將為您安排面談。INS將寄給您一封面談通知，通知您面談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接受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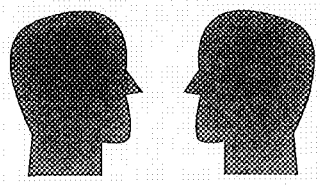

1. 收到面談通知

INS會寄給您一份面談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我們不會重新發出通知。

如果我無法出席面談，該怎麼辦？如果您必須重新預約面談時間，您應當立即寫信給為您預約面談的辦事處。您應當解釋您的情形，並要求重新安排面談時間。新的面談日期安排後，INS會向您發出新的面談通知。

重要事項

為了確保您能收到面談通知，您每次更換地址時都必須通知INS。

2. 在規定的時間前往您所在地辦事處

您應當在約定的面談時間之前到達接受面談的辦事處。很多INS辦事處十分擁擠。因此除非不得已，您不要讓其他人陪同您參加面談。

如果您既不出席面談又不事先與INS聯絡，我們將「從行政管理上結束」您的申請。如果我們「從行政管理上結束」您的申請，您在一年之內又沒有與INS聯絡，要求重新開始處理您的申請，我們將拒絕您的申請。

重要事項

重新預約面談時間可能會使歸化程序延長好幾個月，因此應盡量在最初預約的日期出席面談。

3. 攜帶身份證並應INS的要求提供附加文件

您應當在面談時攜帶下列身份證明：(1) 您的永久居民卡或外籍人士註冊卡，(2) 您的護照（即使護照已過期）和 (3) 您持有的任何重新入境許可。

在某些情況下，INS可能會要求您在面談時攜帶附加文件。這些文件將列在您的面談通知書中。如果您不攜帶必要的文件，您的申請可能會被延遲或被拒絕。

4. 回答有關您的申請和背景的問題

面談時，INS官員會向您解釋面談的目的，並要求查看您的身份證明，並讓您起誓。INS官員將詢問：

- 您的背景；
- 支持您的申請的證據；
- 您的居住地點和時間；
- 您的性格；
- 您對美國憲法的遵守情況；以及
- 您是否願意宣誓效忠美國。

此外，INS官員還會向您提出其他一些問題，以便確定您符合所有的資格要求。準備好解釋您的申請和您向INS提供的其他文件之間的任何差異。

重要事項

請記住，您已經起誓。面談過程中始終應當說實話。如果您在面談時撒謊，則會被拒絕公民資格。如果您獲得了公民資格，但INS發現您在申請中或面談時撒謊，可能會取消您的公民資格。

如果您希望一位代理人陪同您出席面談，您必須隨您的申請向我們寄送一份「作為律師或代理人出席的通知」(G-28表)。

此外，如果您獲得英語要求豁免，您可以帶一名翻譯出席面談，或者INS可以為您選擇一名翻譯。如果您患有任何殘障，您可以根據INS官員的決定帶一名家庭成員或法律監護人出席面談。

5. 參加英語和公民知識測試

面談過程中，一名INS官員還會對您的英語閱讀、書寫和會話能力進行測試（除非您獲得英語要求豁免）。還要對您進行公民知識測試（測試您對美國歷史和政府的知識和瞭解），除非您獲得豁免。

英語。將以下列方式對您的英語進行測試：

(1) **閱讀。**為了測試您的閱讀能力，可能會要求您：
- 朗讀N-400表的部分內容；
- 閱讀一系列公民知識問題並回答這些問題；或者
- 朗讀幾個簡單的句子。

(2) **書寫。**為了測試您的書寫技能，INS官員會要求您寫一兩個簡單的句子（請參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示範句子）。

(3) **口語。**我們將在面談的過程中您回答有關自己和您的申請的問題時測試您的口語能力。

公民知識。面談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您以口頭形式回答一些公民知識問題，或者參加書面選擇題測試，最多有20個選擇題（請參閱本*指南*背面插袋中的公民知識問題示範）。

6. 收到決定

面談結束後，我們將發給您一份N-652表，該表將通知您面談的結果。根據您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訊，我們將在面談後批准、繼續審理或拒絕您的歸化申請。

批准。有時在面談結束時INS官員會告訴您是否會獲得公民資格。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在面談當天參加宣誓儀式（如果有）。否則，您會收到一份宣誓儀式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繼續審理。INS官員可能「繼續審理」您的申請。這意味著您的申請被暫時擱置。如果您的申請被繼續審理，則會延長歸化程序的時間。最常見的繼續審理的原因包括 (1) 未通過英語和公民知識測試，以及 (2) 未向INS提供所需的文件。

如果您的申請被繼續審理，我們會要求您完成以下兩項任務之一：

(1) **返回進行第二次面談。**如果您的一項或兩項測試未通過，我們將重新安排您返回進行第二次面談，通常在第一次面談後的60-90天內。屆時對您重新測試。如果您第二次未通過測試，我們將拒絕您的申請。

(2) **提供附加文件。**如果需要您提供其他資訊，我們會發給您一份N-14表。該表向您解釋必須提供的資訊或文件，並通知您何時以何種方式將這些材料送交給我們。如果您不遵循表中的說明，我們可能拒絕您的申請。

拒絕。INS可能會拒絕您的歸化申請。如果INS拒絕您的歸化申請，您會收到一份向您解釋拒絕原因的書面通知。

如果INS拒絕了我的申請，我該怎麼辦？如果您感到我們錯誤地拒絕了您的公民身份申請，您可以向一名INS官員要求聽證。寄給您的拒絕信函會解釋如何申請聽證，並會附上您所需的表格。提出聽證的表格是「根據法案336節歸化程序決定聽證請求」（N-336表）。您必須在收到拒絕信函30天內向我們提交該表格以及要求的費用。

如果在INS安排上訴聽證後，您依然認為我們錯誤地拒絕了您的歸化申請，您可以在美國地區法院提出重新審核您的申請的請求。

宣誓

1. 收到宣誓儀式日期通知

如果INS批准了您的歸化申請，您必須出席宣誓儀式，並宣誓效忠美國。INS將用郵件通知您宣誓儀式的時間和日期。

INS寄給您的通知稱為「歸化宣誓儀式通知」(N-445表)。在某些情況下，INS可能會為您提供在面談當日宣誓的選擇。

如果您決定「當日」宣誓，INS會要求您當日晚些時候再返回。

您屆時宣誓並收到您的歸化證。

2. 在宣誓儀式處簽到

當您到達宣誓儀式處時，您需要在INS官員處簽到。爭取提早到達。請記住，與您同時進行歸化宣誓的人很多，他們也需要簽到。

如果您無法在預約的日期出席宣誓儀式，您應當將INS通知（N-445表）退還您所在地的辦事處。您應當附上一封信函，解釋您無法出席宣誓儀式的原因，並請求INS為您重新安排宣誓時間。

3. 退還您的永久居民卡

您必須在出席宣誓儀式簽到時向INS退還您的永久居民卡。您不再需要永久居民卡，因為您將在宣誓儀式上獲得歸化證。

4. 回答有關面談以來您所從事活動的問題

如果您的面談和宣誓儀式時間相隔一天以上，我們將向您提出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列在INS寄給您的通知背面（N-445表）。

N-445表背面的一些問題包括：「您是否在美國之外地區旅行？」和「您是否要求不服兵役？」您應當仔細閱讀這些問題，並在出席宣誓儀式之前標出答案。

重要事項

僅就自從您接受面談以來的這段時間回答N-445表背面所列的問題。

5. 宣誓

您只有在效忠宣誓之後才能成為美國公民。您將在儀式上宣誓。一位官員將緩慢地讀出誓言的每個部分，並要求您重複他（她）所讀的內容。本*指南* 第28頁列出了宣誓的內容。

更改誓言。如果您能夠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您因宗教培訓和信仰無法為美國作戰，您的誓言中可刪除「按照法律要求代表美國參戰……」的內容。

如果您能夠提供足夠的證據，且INS發現因為您的宗教培訓和信仰您無法在軍隊中從事任何類型的服務，您的誓言中可刪除「按照法律要求在美國軍隊從事非戰鬥性服務」的內容。

如果INS發現您無法使用「宣誓」起誓，您可以用「莊嚴宣稱」代替。最後，如果INS發現您由於宗教培訓或信仰無法使用「愿上帝保佑我」這一詞語，您可以省略這一詞語。

如果您相信您有資格申請修改的誓言，您應當隨您的申請附一封書信，向我們解釋您的情形。INS可能還會要求您提供一份您的宗教組織的文件，解釋其信仰，並說明您是該組織具有正式會員資格的會員。

世襲稱號。如果您擁有任何世襲稱號或貴族職位，您必須在宣誓儀式上放棄。

如果您無法理解傳達宣誓的內容，因為您患有一種身體或精神的殘障，INS 可能免除您這些要求。

6. 領取歸化證

宣誓後，您就會領到歸化證。您可以使用該文件作為您是美國公民的證明。

重要事項

我們極力建議您在出席歸化儀式後立即申請美國護照。

護照可以作為公民身份的證明，也比攜帶歸化證更方便。此外，如果您的歸化證丟失，最長可能需要一年時間才能領到新歸化證。如果您沒有護照，在您等待新歸化證期間即沒有公民身份證明。您可以在宣誓儀式處或大部分郵局索取護照申請表。

我可以獲得何種客戶服務？

您應當期待INS工作人員是：

- 專業人士
- 彬彬有禮
- 知識豐富

您應當期待歸化程序：

- 公正
- 一致
- 及時

您應當期待有關歸化程序和您的申請狀況的資訊：

- 準確
- 隨時可提供

INS也對您有一些期待。您應當：

- 禮貌對待INS雇員
- 閱讀*「歸化指南」*
- 閱讀並遵循申請表中的說明
- 為歸化程序的每個步驟作好準備

對客戶服務提出不滿意見

INS認識到，某些辦事處處理申請需要很長時間。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如果您對某位INS雇員對待您的態度有意見，如有可能您應當向該雇員的直屬主管反映。如果對您的意見的處理不能使您滿意或者您無法與其直屬主管洽談，您可以寫信向您所在地區辦事處主任反映。提出不滿意見不會影響您的歸化資格。

您還可以填寫「不滿意見報告」(I-847表)。該表格是印有回郵地址的明信片，寄至位於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的INS總部。您可以從INS表格專線（1-800-870-3676）索取I-847表。

6

有很多可供歸化申請人利用的資源，其中包括：

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如果您需要瞭解有關歸化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而且您居住在美國本土，您可以撥全國客戶服務中心的免費電話（1-800-375-5283）請求幫助。並非所有的服務項目均可向所有地區的通話人提供。

社區組織 (CBO)。大多數社區都設有為希望獲得歸化的移民提供協助的組織。這些組織經常提供英語和公民知識課程。CBO可能收費或免費提供服務。

您可以與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聯絡，瞭解CBO所在地。您還可以查閱電話簿中的「移民和歸化」一欄或「移民與歸化顧問」一欄，或者與其他已經歸化的移民交談。

重要事項

您應當確定您聯絡的組織或律師可靠並具有良好的聲譽。一種確定CBO品質的方法是請求他們提供推荐人，或者詢問是否得到移民申訴委員會(BIA) 的認證。

INS網際網路主頁。您可以進一步瞭解歸化程序，下載N-400表和本*指南*，並從INS網站獲得其他資訊，網址是 http://www.ins.usdoj.gov。

移民律師。如果您對您的資格存有疑問，您可能需要與移民律師洽談。律師名單通常列在電話簿的「律師」一欄中。在大多數情況下，電話簿還根據律師的服務類別列出律師目錄。您可以在「移民和歸化」目錄中找到為移民提供協助的律師。

INS資訊服務台。如果您在本*指南*或此處所列的其他資訊中未找到對您的問題的答案，您隨時可以向您所在地的INS辦事處資訊服務台查詢。您可以直接與該處的INS雇員交談。

7

術語表

歸化指南—您正在閱讀的手冊就是*「歸化指南」*。

重罪—通常指極為嚴重的罪行。如果您犯了重罪，則可能永遠沒有資格申請歸化。「移民和歸化法」以及各州的法律規定哪些罪行為重罪。

申請支援中心 (ASC) —申請人通常按指紋的INS辦事處。您一旦向INS提交了申請，就會收到一份通知，通知您哪一個ASC為您所在地區服務。

AR-11，外籍人士地址更換卡—此為在您搬遷至新地址時用於通知INS的表格。AR-11表上事先印有INS的地址。當您的地址更換時，請務必通知INS。這樣您才能收到我們寄給您的資訊，包括面談通知和附加文件要求。

歸化證—在宣誓儀式時頒發的證書。該證書作為您的公民身份證明。INS還建議您申請美國護照，作為公民身份證明。

社區組織 (CBO) —協助新來美國的移民或正在申請歸化的移民的組織。很多COB會幫助您填寫申請表，並指導您通過歸化程序。CBO可能收費或提供免費服務。

憲法—美國最高法律。憲法只能通過國會修正案並獲得四分之三的州認可才能修改。

繼續審理—您在接受面談後對您的申請可能作出的三種決定之一（批准、拒絕或繼續審理）。如果您的申請屬於繼續審理，表示您的申請被暫時擱置，直至您本人或INS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果您的申請屬於繼續審理，INS可能會要求您提供其他文件或者再次參加面談。

連續居住—歸化的一項重要要求。如果您一次出國的時間達到或超過六個月，「連續居住」可能被中斷。

拒絕—您在接受面談後對您的申請可能作出的三種決定之一（批准、拒絕或繼續審理）。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說明您不符合歸化的資格要求。

地區—INS使用的美國地理劃分。全美共分為33個INS地區。

G-28，作為律師或代理人出席的通知—如果您希望由一名代理人陪同您出席INS面談，則必須隨N-400表提交本表。

良好的道德品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歸化的一項重要資格要求。在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時，INS會考慮諸如誠實和犯罪記錄之類的問題。

批准—您在接受面談後對您的申請可能作出的三種決定之一（批准、拒絕或繼續審理）。如果您符合條件，您的申請會被核准或「批准」。在您宣誓效忠後，您就成為美國公民。

I-847，不滿意見報告—如果您對INS的服務有不滿意見，您可以填寫本表。I-847表是一張印有INS在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總部回郵地址的明信片。

8

INS表格專線—INS表格專線分發所有移民和歸化表格。您可以撥表格專線號碼1-800-870-3676，請求給您寄送任何INS表格，包括「歸化申請表」(N-400表)。

INS資訊服務台—INS辦事處設有配備INS員工的資訊服務台，這些員工稱為「移民資訊官」(IIOs)。IIOs可以回答您就歸化提出的問題。

N-400，歸化申請表—N-400表是所有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的人用於申請歸化的申請表。

N-445，歸化宣誓儀式通知—如果您獲准歸化，您會收到一份N-445表，通知您出席宣誓儀式的時間和地點。在本表的背面列有幾個問題，您必須在宣誓儀式處簽到之前回答。

N-470，因歸化目的保留連續居住身份申請表—N-470表是一小部分離開美國超過一年時間但希望保持「連續居住」身份的人士填寫的表格。

N-565，更換歸化/公民身份文件申請表—如果您的歸化證或公民身份證丟失，您可以提交N-565表，申請一份新證明。該項程序最長可能需要一年時間，因此INS建議歸化公民另外申請一份美國護照，作為美國公民身份證明。

N-600，公民身份證申請—如果您是美國出生或法律規定的公民，您可以提交N-600表獲得公民身份證。此項規定適用於在美國之外地區出生、而父母為美國公民的人士，以及根據父母的歸化身份成為公民的人士。

N-648，殘障豁免醫療證明—本表用於申請殘障豁免。如果您患有合格的醫療殘障，無法達到英語和公民知識要求，您必須由一名持照醫生或整骨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填寫並簽署N-648表。您必須隨您的申請一道提交N-648表。

歸化—歸化是移民成為公民的程序。

歸化資格作業單—您可以用於確定自己是否具有歸化資格的工具。本*指南*背面插袋中附有一份資格作業單。您無須將本作業單寄給INS，該作業單僅供您自己使用。

宣誓儀式—欲成為美國歸化公民，您必須出席宣誓儀式，並宣誓效忠美國。

宣誓效忠美國—您成為公民所作的宣誓。當您宣誓效忠美國時，您承諾放棄對其他國家的效忠，並支持和保衛美國、美國憲法及其法律。您必須能夠宣誓並理解效忠宣誓的內容，才能成為歸化公民。

偏遠屬地—美國目前的偏遠屬地包括美洲薩摩亞和斯文思島。

永久居民—永久居民指被授予在美國永久居住權並持有（或正在等待）永久居民卡的人士。

永久居民卡—永久居民卡是識別永久居民人士的INS文件。永久居民卡亦稱為I-151表或I-551表。永久居民卡過去稱為外籍人士註冊卡和「綠卡」。

實際居住—在美國實際居住是一項重要的資格要求。大多數歸化申請人必須在美國居住一定的時間才符合歸化的「實際居住」要求。除少數情況外，您在美國之外地區居留的時間，即使是去加拿大或墨西哥的短暫旅行，不得計入您的「實際居住」時間。

入境港口—入境港口是您合法地進入美國的地點，或者是您的身份被轉換為永久居民的地點。

兵役局—兵役局是負責在緊急情況下為美國軍隊提供人力的聯邦機構。男性申請人通常需要在申請歸化之前在兵役局註冊。請參閱第28-29頁，瞭解哪些人需要註冊、如何註冊以及如果您需要註冊但未註冊應當採取何種措施，或者電洽兵役局1-847-688-6888，瞭解進一步詳情。

服務中心—全美共有四個INS服務中心。您必須將您的歸化申請寄至其中一個服務中心。請參閱第35頁，瞭解有關您寄送申請的服務中心詳情。

美國國民（但不是美國公民）—對美國永久效忠並可依據居住在美國偏遠屬地歸化的人士。

美國護照—美國護照是識別您的美國公民身份的文件。我們鼓勵所有歸化公民在歸化後立即申請護照。

文件核查單

所有申請人必須隨N-400申請表附上以下三份資料:

1 永久居民卡（以前稱為「外籍人士註冊收據卡」或「綠卡」）正反兩面複印件。如果您的卡丟失，請送交I-90表（「更換外籍人士註冊收據卡申請表」）收據的複印件。
2. 兩(2) 張完全相同的彩色照片，將您的姓名和「A」號碼用鉛筆輕輕寫在每張照片的背面。有關照片要求的詳情，請參考*「歸化指南」*第5部分和隨您的申請所附的M-378表說明。拍攝照片時請勿佩戴眼鏡或耳環。請注意如果您的宗教要求您佩戴頭飾，為了便於識別身份，您的臉部五官和您的右耳必須出現在照片中；以及
3. 按照*指南* 中M-479表「當前歸化費用」附件的說明，支付申請費和指紋費的支票或匯款單。（年齡達到或超過75歲的申請人無須按指紋和繳納指紋費。）請在支票或匯款單背面寫上您的「A」號碼。

除非我們要求您寄送原件，請寄送以下文件的複印件。

如果由律師或經認證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請送交:
❑ 一份填寫的G-28表「作為律師或代理人出席的通知」原件。

如果您目前使用的法定姓名與您的永久居民卡上的姓名不同，請送交:
❑ 合法更改您的姓名的文件（結婚證、離婚判決書或法庭文件）。

如果您是根據與美國公民結婚提交歸化申請，請送交以下四份文件:

1. 您的配偶在過去三年中一直是美國公民的證明:
   - 出生證（如果您的配偶自從出生以來從未喪失公民身份），或
   - 歸化證，或
   - 公民身份證，或
   - 您的配偶當前美國護照的封面內頁和簽名頁，或
   - FS240表「美利堅合眾國公民國外出生報告」

2. 您當前的結婚證；和

3. 您與所有以前配偶婚姻的終止證明（離婚判決書、判決無效令或死亡證書）；以及

4. 涉及您和您的配偶的文件:
   - 稅表，銀行帳戶，租金，房屋貸款或子女出生證，或
   - 您和配偶在過去三年中共同提交的經國稅局(IRS) 核准的稅表複印件，或
   - 過去三年中IRS的稅表副本

如果您以前曾經結婚，請送交:
❑ 所有以前婚姻的終止證明（離婚判決書、判決無效令或死亡證書）。

如果您以前曾在美國軍隊服役，請送交:
❑ 填寫的G-325B表「個人經歷資訊」原件。

如果您目前在美國軍隊服役並且根據該服役身份申請公民資格，請送交:
❑ 填寫的N-426表「軍隊或海軍服役證明申請」原件，以及

❑ 填寫的G-325B表「個人經歷資訊」原件。

（接背頁）

如果您在成為永久居民後曾在美國之外旅行，且一次旅行時間達到或超過六個月，請送交您（和您的家人）繼續在美國居住、工作和/或保持聯繫的證明，例如：

❑ IRS稅表「副本」或IRS核准的稅表，列出過去五年的納稅資訊（如果您是根據與美國公民結婚提交申請，則為過去三年）

❑ 租金或房屋貸款付款和薪資單。

如果您有不與您共同居住、由您扶養的配偶或子女，請送交：

❑ 提供財務支援的任何法院或政府命令；以及

❑ 您的財務支援證明（包括您遵守任何法院或政府命令的證明），例如
- 註銷支票
- 匯款單收據
- 子女扶養付款的法院或代理機構證明
- 薪資扣留證明
- 照料子女父母一方或監護人信函

如果您對第7部分的問題1至15中的任何問題回答「是」，請送交：

❑ 用另附紙頁作出的書面解釋。

如果您對第8部分的問題1至5中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送交：

❑ 用另附紙頁作出的書面解釋。

如果您曾經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執法官員拘捕或扣留，但<u>未被提出任何起訴</u>，請送交：

❑ 拘捕機構或相關法庭證實未提出起訴的正式聲明<u>原件</u>。

如果您曾經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執法官員拘捕或扣留，<u>並被提出起訴</u>，請送交：

❑ 每一次事件的完整拘捕記錄和處置的<u>原件</u>或經法庭核准的複印件（撤銷訴訟命令、定罪記錄或開釋令）。

如果您曾經被指控或指派參加替代判決項目或教養項目（例如戒毒治療或社區服務項目），請送交：

❑ 每一次事件的判決記錄的<u>原件或經法庭核准的複印件</u>；以及

❑ 您完成判決的證明：
- 您的保釋或假釋記錄<u>原件或經核准的複印件</u>，或
- 您完成替代性判決項目或教養項目的證明

如果您曾有任何拘捕或判決被撤銷、擱置、封存、清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注銷記錄，請送交：

❑ 法庭命令撤銷、擱置、封存、清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注銷拘捕或判罪的<u>原件</u>或法庭核准複印件，或法庭出據的無拘捕或判罪記錄聲明原件。

如果您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曾經未繳納所得稅表，請送交：

❑ 與國稅局(IRS) 之間的有關您未提交所得稅表的所有來往信函。

如果您有任何過期未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請送交：

❑ IRS或州或地方稅務辦事處簽署的協議，顯示您已經送交稅表，並安排支付所欠稅款；以及

❑ IRS或州或地方稅務辦事處出據的文件，顯示您當前的償款計劃狀況。

如果您在申請測試要求的殘障豁免，請送交：

❑ 六個月之內由一名持照醫生或整骨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填寫的N-648表「殘障豁免醫療證明」<u>原件</u>。

如果您未在兵役局註冊，而且您是1) 男性，2) 年滿或超過26歲，以及3) 在18歲至26歲期間以不具有移民身份的合法人士以外的身份在美國居住，請送交：

❑ 兵役局的「身份資訊信函」（詳情請電洽1-847-688-6888）。

當前歸化收費

提交歸化申請表的費用:	**$260**
按指紋的費用:	**+50**
	$310

您必須用可從美國銀行付款的支票或匯款單支付該項費用，收款人為「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INS不接受現金。

關島居民應當將收款人填為「Treasurer, Guam」，維爾京群島居民應當將收款人填為「Commissioner of Finance of the Virgin Islands」。

您必須隨申請寄送該項費用。請記住，即使您撤回申請或者INS拒絕您的申請，均不會退還申請費。

* 如果您年滿或超過75歲或者您是從海外提交申請，請勿隨申請送交50美元的指紋費。

歸化資格作業單說明

本作業單的目的是什麼？

所附的「資格作業單」將幫助您確定您是否有資格申請歸化。請勿將填寫的作業單寄至INS。

誰應當填寫本作業單？

如果您年滿或超過18歲並在考慮根據您成為永久居民的年限申請歸化，您應當填寫本作業單。

誰不應當使用本作業單？

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您不應當使用本作業單確定您是否具有申請資格:

- 年齡未滿18歲，希望根據您的父母或養父母的公民身份申請歸化（請參閱*「歸化指南」*第12-14頁中的問題25-26，瞭解如何獲得公民身份資訊）。
- 配偶是美國公民並在美國軍隊服役時死亡的永久居民（請參閱*「歸化指南」*第18-19頁，瞭解歸化要求資訊）。
- 根據在美國軍隊服現役申請歸化（請參閱*「歸化指南」*第18-19頁，瞭解歸化要求資訊）。
- 美國公民的配偶，該美國公民是 (a) 美國軍人，(b) 美國政府雇員或合同承包人，(c) 美國研究機構的雇員，(d) 美國擁有公司的雇員，(e) 國際公眾組織的雇員，或 (f) 神職人員（詳情請參閱*「歸化指南」*第20-21頁）。

資格作業單填寫指導:

1. 選擇「真實」或「不真實」回答作業單上的問題。如果您對某些問題的回答是「不真實」，您可能需要回答第3-4頁上的附加問題。大部分申請人無須回答第3-4頁上的問題。
2. 如果您填寫了作業單，相信自己符合歸化資格，請電洽INS表格專線 (1-800-870-3676) ，索取申請表（N-400表），或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該表，網址為http://www.ins.usdoj.gov。
3. 如果您已經填寫作業單，但依然對您的資格存有疑問，您應當閱讀*「歸化指南」*。您也可以向移民協助機構或移民律師洽詢。

歸化資格作業單

	真實	不真實	
1. 我的年齡至少為18歲。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2. 我是美國永久居民，我持有永久居民卡（以前稱為「外籍人士註冊卡」）。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3. 我成為永久居民達

- 5年或5年以上* → 繼續
- 3至5年* → 請參閱第3頁中的附件A
- 不足3年 → 停 →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真實	不真實	
4. 在過去五年中，我沒有離開美國30個月或超過30個月的時間。	☐	☐ 停	有關豁免要求，請參閱第3頁中的附件B。
5. 在過去五年（或過去三年，如我獲得附件A所規定的資格），我沒有在美國境外旅行一年或一年以上。	☐	☐ 停	有關豁免要求，請參閱第3頁中的附件C。
6. 我在過去三個月內在申請公民身份的地區或州居住。	☐	☐ 停	您必須在該州或地區居住三個月才能提出申請。
7. 我能夠閱讀、書寫和講基本的英語。	☐	☐ 停	有關豁免要求，請參閱第4頁中的附件D。
8. 我瞭解美國歷史基本知識和美國政府的形式和原則。	☐	☐ 停	有關豁免要求，請參閱第4頁中的附件E。

繼續回答問題9。

* 歸化申請人可以在達到「連續居住」要求之前90天提交申請。

Form M-480-CH
(12/00)

歸化資格作業單

	真實	不真實	
9. 我是一個具有良好道德品行的人。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0. 以下一項真實: (a) 我是女性，或者 (b) 我是男性，已在兵役局註冊，或者 (c) 我是男性，在26歲生日之後以任何身份進入美國，或者 (d) 我是男性，在18歲和26歲之間在美國居住，但未在兵役局註冊，我將隨申請寄送一封兵役局出據的「身份資訊信函」，解釋未註冊的原因。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1. 我從未逃離美國軍隊。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2. 我從未因外籍人士的身份收到美國軍隊的免服兵役或遣退通知。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3. 經法律要求，我願意為美國從事軍事或文職服務。（註釋: 如果您的宗教教義和信仰不允許您從事軍事服務，您必須願意從事非軍事服務。）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4. 我支持美國的憲法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15. 我理解並願意宣誓效忠美國。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請停下: 您可能有資格申請歸化。
請電洽表格專線 (1-800-870-3676)，索取「歸化申請表」（N-400表）。
請務必閱讀「歸化指南」。

Form M-480-CH
(12/00)

附件A—歸化資格作業單

我成為永久居民已達三至五年。

	真實	不真實	
我已婚並與美國公民生活在一起。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我與該美國公民結婚至少已三年。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我的配偶至少在過去三年中是美國公民。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在過去三年中，我沒有離開美國達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時間。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如果您對上述所有四個問題均回答「真實」，請繼續回答第1頁中的問題5。

附件B

我離開美國達30個月或超過30個月的時間。

	真實	不真實	
我是: (a) 在美國運營或註冊的船隻上服務的人士**或** (b) 美國政府雇員或與美國政府簽訂合同的個人，**或** (c) 在美國具有有效身份的宗教教派或教派間組織擔任神職的人士。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如果您回答「真實」，請參閱「歸化指南」第20-21頁，
瞭解進一步詳情，
並繼續回答第1頁中的問題5。

附件C

我曾離開美國達一年或超過一年時間。

	真實	不真實	
自成為永久居民以來，我從未在未獲得經批准「因歸化目的保留連續居住身份申請表」（N-470表）的情況下，在美國國外一次旅行時間達一年或超過一年時間。 註釋: 只有某些人可填寫N-470表。詳情請參閱「歸化指南」第18-21頁。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如果您回答「真實」，請繼續回答第1頁中的問題6。

附件D—歸化資格作業單

我不會閱讀、書寫或講基本的英語。

	真實	不真實	
我的年齡超過50歲並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至少已在美國居住20年，或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我的年齡超過55歲並自從成為永久居民以來至少已在美國居住15年，或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我患有殘障，無法達到此項要求，我將隨我的申請提交一份由醫生填寫和簽署的「殘障豁免醫療證明」（N-648表）。 註釋：只有某些人可享受此一豁免。詳情請參閱「歸化指南」第26-27頁。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如果您對其中一個問題回答「真實」，請繼續回答第1頁中的問題8。

附件E

我患有殘障，無法達到公民知識的要求。

	真實	不真實	
我患有殘障，無法達到公民知識的要求，我將隨我的申請提交一份由醫生填寫和簽署的「殘障豁免醫療證明」（N-648表）。 註釋：只有某些人能夠享受此一豁免。詳情請參閱「歸化指南」第26-27頁。	☐	☐ 停	您不符合申請歸化的資格。

如果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真實」，請繼續回答第2頁中的問題9。

歸化學習指南

為了符合歸化資格，您必須具有基本英語的閱讀、書寫和口語能力。您還必須具有美國歷史和政府的基本知識。請查閱*「歸化指南」*第26-27頁，獲得有關英語和公民知識要求的詳細資訊。

以下幾頁中的問題是INS官員在面談時可能向您提出的問題**範例**。

本節中的句子是INS官員在面談時可能要求您朗讀或書寫的句子類型**範例**。

請記住，本學習指南中的問題和句子**僅為範例**。與您面談的INS官員可能要求您回答其他問題或者閱讀或書寫其他句子。

公民知識問題範例

1. 我國國旗上有哪幾種顏色？
   紅色、白色和藍色

2. 國旗上的星代表什麼？
   每一顆星代表一個州

3. 國旗上有多少顆星？
   50顆星

4. 國旗上的星是什麼顏色？
   白色

5. 國旗上有多少根條紋？
   13根

6. 國旗上的條紋代表什麼？
   最早的13個州

7. 國旗上的條紋是什麼顏色？
   紅色和白色

8. 聯邦（美國）共有多少個州？
   50個

9. 我們在7月4日慶祝什麼？
   獨立節

10. 獨立節慶祝從何處獨立？
    英國

11. 在美國獨立戰爭中我們與哪個國家作戰？
    英國

12. 誰是美國的第一任總統？
    喬治• 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13. 誰是現任美國總統？
    喬治 W. 布希 (George W. Bush)*

14. 誰是當今美國的副總統？
    理查德• 錢尼 (Richard Cheney)*

15. 誰選舉美國的總統？
    選舉團

16. 如果總統去世，誰擔任美國總統？
    副總統

17. 憲法是什麼？
    國家最高法律

18. 憲法修改稱為什麼？
    修正案

19. 憲法已經有多少次修改或修正案？
    27*

20. 政府的三個分支機構是什麼？
    行政、司法和立法機構

21. 政府的立法機構是什麼？
    國會

22. 國會由哪些部份組成？
    參議院和眾議院

23. 誰製定美國的聯邦法律？
    國會

24. 誰選舉國會會員？
    美國公民

25. 國會有多少名參議員？
    100名

26. 我們每隔多久選舉一次參議員？
    六年

* 註釋：標有星號的問題答案會變動。請核查此處的答案是否正確。

27. 請說出您所在州的兩名參議員的姓名。*

28. 眾議院有多少名投票議員？
435名

29. 我們每隔多久選舉一次眾議員？
兩年

30. 誰是美國政府行政機構的首腦？
總統

31. 每隔多久選舉一次總統？
四年

32. 請說出政府司法部門的最高機構。
最高法院

33. 最高法院的職責是什麼？
說明和解釋法律

34. 什麼是美國的最高法律？
憲法

35. 「人權法案」是什麼？
憲法的頭10個修正案

36. 您所在州的首府在哪裡？

37. 您所在州的現任州長是誰？*

38. 如果總統和副總統均去世，誰擔任總統？
眾議院議長

39. 誰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威廉姆・蘭奎斯特 (William Rehnquist)*

40. 最早的13個州是哪些州？
維吉尼亞、麻薩諸塞、馬里蘭、羅德島、康乃狄格、新罕布夏、北卡羅萊納、南卡羅萊納、紐約、新澤西、賓夕凡尼亞、特拉華和喬治亞州。

41. 誰曾經說過:「不自由勿寧死」？
帕特里克・亨利 (Patrick Henry)

42. 請說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哪些國家是我們的敵人。
德國、意大利和日本

43. 哪一州是第49個加入聯邦（美國）的州？
阿拉斯加

44. 總統的任期最多為幾屆？
兩屆

45. 誰是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
民權領袖

46. 擔任總統有哪些資格要求？
總統候選人必須:
- **是在美國出生的公民，**
- **至少35歲，**
- **至少在美國居住14年。**

47. 為什麼美國參議院有100名參議員？
每州選出兩名參議員

48. 誰為最高法院的法官提名？
總統

49. 共有多少位最高法院法官？
九位

50. 為什麼清教徒來到美洲？
為了獲得宗教自由

51. 州政府的行政首腦稱作什麼？
州長

52. 市政府的行政首腦稱作什麼？
市長

53. 美國殖民地居民首次慶祝的是哪一個節日？
感恩節

54. 誰是「獨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
湯姆斯.傑弗遜 (Thomas Jefferson)

公民知識問題範例（續）

55. 「獨立宣言」何時通過？
1776年7月4日

56. 「獨立宣言」中的一些基本信仰是什麼？
所有的人生來平等，具有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57. 美國國歌是什麼？
星條旗 (The Star-Spangled Banner)

58. 誰是「星條旗」歌詞的作者？
福蘭西斯・斯各特.凱 (Francis Scott Key)

59. 美國的最低投票年齡是多大？
18歲

60. 誰簽署法案，使之成為法律？
總統

61. 美國最高級別的法院是什麼？
最高法院

62. 南北戰爭期間誰擔任總統？
阿伯拉罕姆・林肯 (Abraham Lincoln)

63. 「解放宣言」的作用是什麼？
解放奴隸

64. 哪一個特別團體向總統提出建議？
內閣

65. 哪一位總統被稱為「美國之父」？
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66. 哪一位總統是美國第一任陸海軍總司令？
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67. 哪一個州是第50個加入聯邦（美國）的州？
夏威夷

68. 誰為美洲的清教徒提供幫助？
美洲印地安人/美洲本土人

69. 將清教徒載到美洲的船隻的名稱是什麼？
五月花號 (The Mayflower)

70. 美國最早的13個州在成為州之前被稱作什麼？
殖民地

71. 哪個團體有權宣戰？
國會

72. 請說出保證或提出與投票權相關的修正案。
第15、19和24條修正案

73. 憲法是在哪一年編寫的？
1787年

74. 憲法頭10條修正案稱作什麼？
人權法案

75. 憲法和人權法案保障哪些人的權利？
所有居住在美國的人

76. 憲法介紹稱作什麼？
導言

77. 誰在美國國會大廈聚會？
國會

78. 總統官邸的名稱是什麼？
白宮

79. 白宮位於何處？
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

80. 請說出第一條修正案保障的一種權利或自由。
以下權利:
- **言論自由，**
- **宗教自由，**
- **集會自由和**
- **向政府請願的自由**

81. 誰是美國軍隊的總司令？
總統

82. 我們在哪個月份投票選舉總統？
11月

83. 新總統在哪個月份就職？
一月

84. 參議員或眾議員可以重新當選幾次？
無限制

85. 美國當今的兩大主要政黨是什麼？
民主黨和共和黨

86. 政府的行政機構是什麼？
總統、內閣和內閣成員領導的各部

87. 言論自由來自何處？
人權法案

88. 申請歸化公民身份使用哪一種移民和歸化表？
N-400表（歸化申請表）

89. 美國政府屬於哪一種類型的政府？
共和國

90. 請說出聯合國的一個目的。
為各國討論和嘗試解決世界爭端或為很多國家提供經濟援助

91. 請說出成為美國公民的一項權益。
獲得聯邦政府的工作、使用美國護照旅行、為近親申請來美國居住

92. 憲法可以更改嗎？
可以

93. 賦予美國公民的最重要的權利是什麼？
投票權

94. 白宮是什麼？
總統官邸

95. 美國國會大廈是什麼？
國會集會的地點

96. 美國政府有多少分支機構？
三個

供年長申請人使用的公民知識問題範例

對於年齡超過65歲且在美國以永久居民身份居住至少20年的永久居民，歷史和政府知識的要求不同。他們還可以用自己選擇的語言參加測試，因為他們已獲得英語讀寫能力要求豁免。

1. 我們為什麼要慶祝7月4日？
   這是獨立節

2. 誰是美國的第一任總統？
   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3. 誰是現任美國總統？
   喬治 W. 布希 (George W. Bush)*

4. 憲法是什麼？
   國家的最高法律

5. 憲法的頭10條修正案稱作什麼？
   人權法案

6. 誰選舉國會會員？
   美國公民

7. 國會有多少名參議員？
   100名

8. 我們每隔多久選舉一次參議員？
   六年

9. 我們每隔多久選舉一次眾議員？
   兩年

10. 誰為最高法院的法官提名？
    總統

11. 政府的三個分支機構是什麼？
    立法、行政和司法機構

12. 美國最高級別的法院是什麼？
    最高法院

13. 哪一條大河自北向南貫穿整個美國？
    密西西比河

14. 南北戰爭是圍繞哪些重要的問題而戰？
    奴隸制和各州的權利

15. 美國當今的兩個主要政黨是什麼？
    共和黨和民主黨

16. 美國共有多少個州？
    50個

17. 美國首都在哪裡？
    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

18. 美國的最低投票年齡是多大？
    18歲

* 註釋：標有星號的問題答案會變動。請核查此處的答案是否正確。

19. 誰是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
民權領袖

20. 哪一個國家首先派人登上月球？
美國

21. 您所在州的首府在哪裡？

22. 如果總統拒絕簽署法案，使之成為法律，並提出反對意見，將法案退回國會，這稱作什麼？
否決

23. 美國臨近哪兩個大洋？
大西洋和太平洋

24. 哪一位著名的美國人發明了電燈泡？
托馬斯・艾迪森 (Thomas Edison)

25. 美國國歌是什麼？
星條旗 (The Star-Spangled Banner)